

# 协议盖章会签单







2024年8月16日

协议制定部门（盖章）：光电办

协议名称：解除合同协议书

甲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部门意见	<p>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商务局盖章)</p>	<p>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财政局盖章)</p>	<p>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审计局盖章)</p>	<p>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项目服务二局盖章)</p>	<p>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国控集团盖章)</p>
	<p>法律顾问签字：  年月日</p>	<p>管委会领导签字：  年月日</p>			

# 解除协议书

甲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林大路 61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卫国  
 委托代理人：于海军

乙方：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地：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德路 1800 号 9-3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刘东明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19022 的《投资协议书》，于 2024 年 2 月 5 日签订了编号为【2023】20 号的《补充协议书》一份，下统称“原合同”。现乙方因自身经营情况向甲方提出就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专用车园区 9-3 号厂房（面积 3130.89 m<sup>2</sup>）及办公室（519.96 m<sup>2</sup>）（下称“租赁物”）的退租申请。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解除原协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约定共同遵守：

一、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尚欠的 80 万元厂房租金，乙方承诺变更为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全部缴清。

二、乙方尚未支付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的租金，乙方承诺于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交齐全部计算至乙方返还租赁物之日起的租金，租金标准按照 18 元/平方米/月计算。如乙方逾期给付，按原协议约定违约责任执行。

三、乙方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得将工商、税务登记和主营业务迁离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如乙方发生迁离或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足额给付第一条约定租金，需向甲方支付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全部优惠租金共计 438.64 万元及违约金(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付清全部费用之日止，以欠付费用为基数，按照本协议签订时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二倍计算)。

四、乙方须在解除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搬离租赁物，同时应与租赁物产权所属单位签订书面交接手续，确保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未对租赁物造成损坏以及不拖欠水、电、气、热等费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租赁物发生损坏或发生其他损失，乙方须赔偿租赁物产权所属单位，具体数额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五、在乙方依约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且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退还保证金 10 万元，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保证金，不冲抵乙方应付款项，乙方仍应给付尚欠全部费用。

六、原协议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解除。原协议解除后，双方基于原协议产生的权利义务终止，原协议约定的管辖条款仍适用本协议，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均可向租赁物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投资协议书》签署页)

甲方(印章):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印章): 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